**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審查準則**

民國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0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教育中心教學組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0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之申請，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訂定「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 第二條 | 本準則依本校「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
| 第三條 | 各申請案審查成績依申請人近七年學術研究能力及體育成就進行評分，此段時間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近九年。研究著作及體育成就(最高以20點為限)點數計算如下：1. 發表於SCI、SSCI、AHCI、每篇50點。
2. 發表於TSSCI、EI，每篇35點。
3. 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比刊物，第一級35點、第二級25點、第三級20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2點。

**(以當學年科技部公告各學門期刊評比刊物)**1. 有審稿制且有ISSN期刊18點、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與校際研討會論文發表有審稿制且有ISBN、專門著作(專書)10點，無審稿制但有ISSN期刊或ISBN 5點。
2. 凡獲得中央部會相關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需達一年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案得30點，共同主持人者，每案得12點。
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8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6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40%點數。
4.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際、全國性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者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全國性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者20點。
 |
| 第四條 | 各職級教師升等所需點數如下：

|  |  |
| --- | --- |
| 教師職級 | 點數標準 |
| 教授 | 100點(含)以上 |
| 副教授 | 75點(含)以上 |
| 助理教授 | 50點(含)以上 |

 |
| 第五條 | 本準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陳校教評會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